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合山税务分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阳东税合山分局税担〔2025〕1号

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14417235645104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5日内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柒佰零肆元陆角伍分(¥:2025704.65)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